

周岁婴儿坐车也要买全票?

运管部门回应:属于违法行为,市民可以举报

本报枣庄10月23日讯(记者 袁沛民) 不光满1.2米的孩子需要买全票,就连抱在怀里不满周岁的婴儿也要买全票,前几天,坐车从刘河口到枣庄汽车总站的刘女士遇到了“稀奇事”。

刘女士告诉记者,几天前她和两个朋友一起带孩子去枣庄市区买东西,谁想到上了车却被告知孩子也要买全票。“两个孩子一个身高不足1.2

米,另一个还没满周岁,我一直抱在怀里,怎么就需要买全票?”刘女士说。据刘女士描述,司机回答她之所以孩子也要买全票,是因为现在交警查车按人头算,所以不管大人小孩都要买全票。

就司机的这种说法,记者采访了枣庄市运管处李副处长。李副处长告诉记者,小孩买全票的事运管处接到过举报,并针对此事专门采取了措

施。运管处曾向全市所有道路客运企业、客运站下发过紧急通知,重申客运票价及免票、优待票相关规定,并对违反规定的车辆及企业,依法处罚并责令其停运整改。

“这种行为肯定是违法的,只要孩子不超过1.2米,在不占座位的情况下,就可以免票。”李副处长说,“即使像司机说的那样交警查超载按人头算,按照国家规定,只要免

票的儿童不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就不算超载。如果有交警这样查超载,也是违法的。”

李副处长表示,只要发现这种情况,欢迎市民举报。运管处将认真受理,同时,恳请举报人提供违章车辆的牌号、线路、索要票价、违章时间与地点等关键证据。价格举报电话:12358,交通咨询投诉电话:9600966。

○相关链接

山东省《汽车运价规则》实施细则中规定:成人及身高超过1.50米的儿童乘车购买全票;身高1.20米以下且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儿童,免票;身高1.20米~1.50米的儿童乘车购买儿童票,儿童票为半价票。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检查站前小车分流乘客 超载客车玩猫腻躲避检查

本报枣庄10月23日讯(见习记者 武春澍) 为避开检查,超载客车竟对乘客进行分流,将超载的乘客暂时转移到小面包上,在避过检查后再回到车上。21日上午,市民李先生乘坐枣庄开往临沂的客车,见识了超载客车的这一避开检查的手段。

李先生告诉记者,21日上午他坐上枣庄到临沂的客车,客车刚刚出站,还没有离开车站工作人员的视线,就停了下来,把等在路边的几名乘客拉上了车,此时车上已经没有座了,后来上车的乘客只能用马扎坐在车的过道里。之后在路上,相继又有几名乘客上车,客车过道里愈发拥挤。

当客车驶进税郭镇时,乘员突然让过道里的乘客下车,让他们上了一辆早已等候在路边的面包车,“我开始以

为是让面包车把过道里的乘客拉到临沂去,客车往前开了一段距离后,我才明白,原来前面有检查超员的,所以才让过道里的乘客到面包车上,好躲避检查。”李先生说。在顺利躲过检查后,客车停了下来,让之前“分流”坐到面包车里的人又回到了车里。李先生告诉记者,在快到检查站的路上,有很多面包车停在那里等客,显然这已经不是第一次“分流”乘客,已经形成了完善的操作方法。

就此事,记者联系了枣庄市交通局,交管科的褚科长告诉记者,根据李先生提供的车牌号,他们将展开调查,并将在五个工作日内,给市民答复。如果李先生反映的情况属实,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该客车进行处罚,根据违章情况进行罚款,甚至责令其停业整顿。

市立医院建院士工作站

本报枣庄10月23日讯(记者 袁沛民) 10月20日上午,全省医疗事业单位第一家院士工作站,在枣庄市立医院进行了揭牌仪式。

为将国内外最新的科研成果及检测方法引入市立医院,为广大肿瘤患者提

供国内最好的临床分子诊断服务,为肿瘤的早期诊断、合理化用药及疗效评估提供科学依据,市立医院与中国医学科学院分子肿瘤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积极寻求合作,建立临床科研基地。



上门办证

近日,枣庄市公安局开展“户籍送温暖”活动,10月22日,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民警来到山亭区徐庄镇九子峪村,把预约办理的二代居民身份证送到留守老人手中。

通讯员 陶义 张雷 记者 徐萌 摄

吉品公园污水横流仨月 业户称:顾客都被熏跑了



本报枣庄10月23日讯(记者 徐萌 杨霄) “吉品公园多家店门前,污水已经流了两三个月了,成天臭气熏天,搞得我们生意都没法做了,很多顾客来到后都被熏走了。”20日,记者接到吉品公园某饰品店店主打来的热线反映。

当日下午,记者来到吉品公园,远远地就闻到了一股恶臭,走

近一看,泛着绿色的污水几乎流满了整条街道。不远处一家卖咖啡的店门前,一名中年妇女正拿着扫帚清扫门前的污水,她店门口的一个下水道井,正不停地往外溢着脏水。

“以前只有下雨的时候,下水道才会出现污水外溢的情况。我们当时都没有太在意,可是最近一个

月,不知道怎么回事不管下不下雨都往外流污水。”一位店主告诉记者。据了解,每天晚上污水流的尤其多,现在很多人都绕道避开流污水的地方。

店主们告诉记者,他们曾经找过这条街上的物业,但物业表示这种情况不属于他们管理,市民希望有关部门能够重视并给予解决。

商店蒸发,市民洗澡卡难退款 工商局:可向消协投诉

本报枣庄10月23日讯(记者 杨霄) 婴儿游泳馆的充值消费卡中金额还没用完,碰上店铺要搬走,剩下的4次婴儿洗澡费用余额价值40元,店主却只愿返还10元,市民王女士最近遇到了烦心事。

家住市中区的王女士家的宝宝今年刚满一岁,去年年底宝宝刚出生没多久,王女士就在市中区振兴中路的一家婴儿游泳馆花100元为孩子办理了一张可以洗十次澡的消费卡。由于天气转暖,在消费卡用了6次后,王女士就没再带着宝宝去游泳馆。今年9月中旬,王女士拿出消费卡带着宝宝去游泳时,

却被告知游泳馆很快要被转让。王女士随即要求游泳馆退还剩下的4次洗澡费用,可是遭到拒绝。

“当时店里的老板说,只能退10元,要么就在店里挑些婴儿用品。”王女士说。王女士告诉记者,由于婴儿用品都不便宜,一个小奶瓶就要上百,而且还得补差额,所以就没有买。在王女士与店主沟通过后,店主让王女士下个月带着宝宝来店内洗四次。“当我再来的时候,店却已经关门了。”王女士气愤地说道。

20日下午,记者来到位于振兴中路的这家婴儿游泳馆。只见店面门头上还写着孕婴童专卖店,但店面

已经被旁边的警用器材店租用。记者试图拨打消费卡上的两个电话,但均无法联系上游泳馆店主。警用器材店内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也正和原店主联系,想将门头上的牌子更换掉,但也一直未联系上。

随后,记者就此事咨询了枣庄市工商局消保科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表示,在消费卡方面,国家还没有完全统一的规定。消费者在权益受到侵害时,首先要到消费者协会进行投诉,由消协出面与商家进行调解,当消费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有关部门会按照有关法规对商家进行查处。

枣庄信息 订版电话: 0632-8881027

- ◆ 孙晓音,身份证(证号:370402197206041917)丢失,特此声明。
- ◆ 滕州市顺达农副产品购销经营部营业执照副本(号370481600677259)丢失,特此声明。
- ◆ 转让北外环与解放北路交界口厂地,占地面积12亩可用于厂房、门市、汽车4S店等15163205678
- ◆ 北大仓酒水高薪诚聘销售经理工资面议。欢迎团购。15163205678

齐鲁晚报·今日枣庄

新闻热线:96706 8880110 广告热线:0632-8881027